

壹、修正總說明

國際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於八十三年中美第五回合雙邊諮商會中，美方提見指我國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並不需逐批報核，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卻規定輸入毒性化學物質應逐批申請核發同意輸入文件始得輸入等，以兩者待遇不同，認為有違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國民待遇原則，協請本署修正刪除該規定。由於美方對我國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具有關鍵性影響力，為期順利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及成為世界貿易組織之創始會員國，修正刪除本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刪除後輸入人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仍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登記，核發許可證後，始得輸入。

貳、修正條文對照表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五條 輸入毒性化學物質，除應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外，並應逐批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同意輸入之證明文件後，始得輸入。	國際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於八十三年中美第五回合雙邊諮商會中，美方提見指我國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並不需逐批報核，而本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輸入毒性化學物質應逐批申請核發同意輸入文件始得輸入，以兩者待遇不同，認為有違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國民待遇原則，協請我國修正刪除。為期順利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修正刪除本條。